

**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研学旅行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**  
**(产品注册号: C00016330922018111204282)**

**总则**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研学旅行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保险责任**

**第二条** 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组织保险单载明的学生参加研学旅行,在研学旅行期间因**自然灾害、学生自身原因、学生体质特异**或第三方侵害导致学生遭受人身伤亡,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,且行为并无不当,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)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约定负责赔偿。

**释义**

**【自然灾害】**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、暴雨、崖崩、雷击、洪水、龙卷风、飚线、台风(热带风暴)、海啸、泥石流、突发性滑坡、冰雹灾害。

其中,暴风: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,暴风是指风速在 28.3 米/秒以上,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。

暴雨: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,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,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。

**【学生自身原因】**指学生因自身一般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。

**【学生体质特异】**指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,在形态结构、功能活动方面所固定的、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。